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 (1)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及
- (3) 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right-627.info。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3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6. 推薦建議.....	5
7. 責任聲明.....	6
8. 暫停買賣.....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之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臨時清盤人」	指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之命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楊磊明先生作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國洪

吳卓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

麥家榮

陳志遠

**公司秘書**

吳卓凡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及

楊磊明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1)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董事；及**
- (3)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通知閣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

\* 僅供識別

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ii)重選董事。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使彼等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按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計算，即股份總面值不超過71,387,298.30港元（相當於713,872,983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所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四項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之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須輪席退任，而每位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或出任董事會之主席或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或聯交所不時規定或本公司所適用之相關司法管轄區法例規定之其他期間內輪席退任一次。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鄧國洪先生、吳卓凡先生、鍾衛民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獲重選，彼等均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任期。所有董事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故此，鄧國洪先生、吳卓凡先生、鍾衛民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鄧國洪先生、吳卓凡先生、鍾衛民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時間符合本公司細則第56條。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right-627.info。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被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其中包括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授予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投票之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要求根據公司細則第66(a)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 6. 推薦建議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及授予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所信及所悉，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乃屬真確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本通函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8.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並會一直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鄧國洪  
董事  
謹啟

代表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鄧國洪先生**（「鄧先生」），45歲，曾擔任一家其母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及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集團財務經理。彼於策略管理、業務拓展、企業財務及投資管理累積逾20年經驗，所涉行業包括成衣、零售、房地產發展、酒店、高科技、物流、國際貿易及製造業等。

鄧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曼徹斯特商學院(MBS)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美國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之註冊管理會計師、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之會員。

於本報告日期，鄧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卓凡先生**（「吳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並取得商業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商業碩士學位。吳先生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先生於企業發展、企業重組、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吳先生現擔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董事總經理。吳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擔任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之執行董事及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期間擔任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之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報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鍾先生」），54歲，持有企業管理文憑及中銀集團銀行課程文憑。彼自一九七六年起於廣東省銀行開展事業，並於一九九六年辭任，離開該銀行前之最後職務為大埔分行經理。辭任廣東省銀行後，鍾先生成立「衛民顧問公司」，一家為香港及中國企業提供財務及業務顧問服務的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鍾先生成立另一家顧問公司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專注為國內企業提供金融服務。衛民顧問公司與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均已解散。

鍾先生現擔任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期間擔任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9）（前稱遠東生物製藥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鍾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麥家榮先生（「麥先生」），47歲，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律師及香港麥家榮律師行之管理合夥人。麥先生擁有超過十年作為執業律師之法律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大學授予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P.C.LL）。

麥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在愛爾蘭都柏林受聘於愛爾蘭Messrs. Donald T. McAuliffe & Co. 律師行，其後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在英國倫敦受聘於Messrs. Sparrow & Trieu律師行。

麥先生擔任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sia Green Agriculture Corporation（該公司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註冊成立）之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麥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志遠先生（「陳先生」），45歲，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現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075）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調任非執行董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5）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5）、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13）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外，上述所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報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鄧先生、吳先生、鍾先生、麥先生及陳先生之酬金將於參考彼等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鄧先生、吳先生、鍾先生、麥先生及陳先生與本公司均無訂立固定服務任期，彼等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公司細則，彼等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需在本公司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董事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股東，及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本公司對此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鄧國洪；
  - (b) 吳卓凡；
  - (c) 鍾衛民；
  - (d) 麥家榮；及
  - (e) 陳志遠；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及其他可兌換成股份之兌換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已發行但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附之轉換權，或行使本公司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鄧國洪  
董事

代表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3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或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註明各有關人士獲授權作為公司代表所代表有關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奉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該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right-627.info](http://www.uright-627.info)。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方有權投票，該等人士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四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及吳卓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衛民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